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147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新股。公司与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公司根据询价情况，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为13.25元/股，最终发行数量为45,511,698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7年11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了45,511,698元，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及股份总额部分进行相应修订，章程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综上，公司修订的章程如下：

原为	修正为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096.0795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7,096.0795万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647.2493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1,647.2493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7,096.0795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7,096.0795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1,647.2493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31,647.2493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6日